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公告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泰霖(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霖基金」)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泰霖基金達成共識，為中國之文化藝術事業合作成立一項共同投資基金(「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促進中國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範圍包括媒體、影視、演藝、設計、動漫、文學、繪畫、文化旅遊、文化會展及文化主題場所。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影製作、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而本公司對電影及影視行業有獨到精闢之瞭解。另一方面，泰霖基金為具備豐富投資經驗之專業股權投資基金。預期本公司與泰霖基金合作將可各展所長，達到互惠互利，發揮協同效應。

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之投資金額將在雙方作進一步磋商後確定。根據雙方初步達成之共識，本公司及泰霖基金將負責為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之投資金額各出資50%。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擬交由泰霖基金管理。

泰霖基金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專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霖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無法肯定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合作事宜。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合作事宜付諸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